

广东省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市建村函〔2024〕30号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农村危房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我市 202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年度计划任务申报及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有关工作，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 1）转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全面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确保在年底前完成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六类对象动态监测”板块有关动态监测信息的录入、审核等工作。同时，要加强与本地区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的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根据实际核实情况，及时对危改信息系统内动态监测系统数据进行增删，逐步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二、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在同步开展动态监测过程中，及时将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户纳入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计划，并于10月25日前将《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初步计划表》（见附件2）报市住建局村镇科，11月25日前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完成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计划的填报和审核。省住建厅将根据各地在系统中审核完成的改造计划申报中央财政资金，下达2025年改造任务。

- 附件：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
2. 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初步计划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13日

（联系人：杨宇，联系电话/传真：829168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